

112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戶政

科 目：民法總則、親屬與繼承編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試申論民法不當得利規定，附加利息之時效期間，解釋上為五年或十五年？（35分）

二、買受人甲向出賣人乙買受土地一筆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千萬元，但乙收受5千萬元後，在尚未將該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於甲時，乙旋即死亡，乙有丙、丁二子。試申論甲如何向繼承人丙、丁主張行使權利，以取得該土地所有權？（35分）

三、甲男與乙女妻膝下無子女，甲男任公務員25年退休後領得退休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百萬元，乙一時財迷心竅，誤信投資股市，因而將甲男退休金6百萬元全部賠光，經甲得知後，憤而持掃把毆擊乙頭部等處致死，經法院以刑法第277條傷害致死罪判處有期徒刑8年確定在案，試申論甲男是否喪失對乙女遺產之繼承權？（30分）